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66號

03 聲請人 莊谷中地政士

04
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家銘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文

07 淮許對被繼承人吳家銘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彰化縣○○鄉○里村○○路000巷0號，民國102年10月23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 被繼承人吳家銘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，向莊谷中地政士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09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吳家銘之遺產負擔。

10 理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20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家銘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12 二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20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可稽，核無不合，依前揭規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吳家銘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